

征求《依据〈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的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管理程序》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09-05-27

各运输航空公司、地区管理局：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以下简称《开普敦公约》）已经被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并将于2009年6月1日生效。

开普敦公约规定，当债务人和债权人书面约定的不履行事件发生时，或者实质上剥夺了债权人根据协议有权享有的期望的不履行事件发生时（如某航空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飞机租金），在债务人同意的限度内，债权人可以获得以下救济方式：请求从有关国籍登记中注销航空器的登记并将其出口。

为落实开普敦公约中相关规定，适航司组织人员编写了《依据〈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的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管理程序》，目前各单位可以登陆“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下载该管理程序，具体网址为http://safety.caac.gov.cn/index_sh.jsp，“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栏目中的《依据〈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的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管理程序》。

由于我国民航有很大一部分运营飞机为向飞机租赁公司租赁运营，因此本程序涉及到各航空单位，特别是各运输航空公司的运营。请各运输航空公司组织法律人员对本程序进行评估，并将反馈意见于2009年6月10日前报予中国民航局适航司，联系人：赵晋玉，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4092327，传真：010-64091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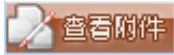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jy_zhao@caac.gov.cn

特此通知。

中国民航局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依据《开普敦公约》办理出口和注销国籍登记的管理程序(2009.5.25).doc

收藏此页 打印 关闭

主办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 承办单位：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所有 禁止复印